证券简称: 机器人 公告编号: 2021-045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沈阳新松机器 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海斌、曲道奎、赵立国、金庆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》((2021) 17号)(以下简称"警示函"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"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海斌、曲道奎、赵立国、金庆丰: 2021年1月29日, 你公司发布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 称,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888.66万元—18,747.14万元,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9.5 万元—6187.98 万元。2021 年 3 月 31 日, 你公司发布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称, 2020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.674.86 万元—-42.533.34 万元,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55.184.02 万元—-61.042.5 万元, 分别发生变动约-326% 一-384%以及-1086%—-16847%。你公司针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 异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, 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第三节第四部 分中,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披露为不适用,没有子以警示并说明原因, 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》(2016年修订)(证监会公告[2016]33号)第三节第十四条规定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 第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于海斌、总裁曲道奎、董事会秘书赵立国以及财务总 监金庆丰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的 规定勤勉履职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及于海斌、曲道奎、赵立国、金庆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,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,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,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强化合法合规意识,充分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,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同时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